



问：所有的资料都要劳动者提交吗？

答：如果怀疑自己得了职业病，您首先要证明自己的健康受到了损害，提供体检结果、病历、医学检验、检查结果、疾病诊断证明书等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资料等。如果您本人无法获取的资料，可以由用人单位提供。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资料承担主要举证责任。

问：用人单位否认劳动关系怎么办？

答：您可以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海南省职业病诊断机构一览表

序号	职业病诊断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海南省职业健康管理中心	海口市蓝天路61号	苏光喜	13976739800
2	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20号	吕守云	66221130

职业病 诊断问答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职业病诊断受理

如体检结果、病历、医学检验、检查结果、疾病诊断证明等

健康损害证明材料

填写诊断登记信息

如劳动合同、工作证、用人单位证明等；如用人单位否认劳动关系则需提供劳动关系仲裁裁决书或法院判决书

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劳动者如果掌握以下材料，可予提供：职业史、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资料、同工种工人健康状况资料；用人单位应当配合提供上述资料

身份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应同时提交委托书和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受理窗口

职业病诊断流程图

